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代码	007070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赎回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赎回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持有期起始日(含)后的对应日。如无不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那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先行赎回,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首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Y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的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每笔1000元

各代销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率实施一定费率优惠或者豁免申购费,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开放日常申购时,Y类基金份额按照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则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先行赎回,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先行赎回,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Y类基金份额仅适用个人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Y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银行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在T+1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直销网上交易:包含个人版网上交易系统和博时基金APP)。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后续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基金名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076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简称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代码	007640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应遵守个人养老金相关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赎回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赎回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持有期起始日(含)后的对应日。如无不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持有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那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三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先行赎回,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首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Y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的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每笔1000元

各代销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率实施一定费率优惠或者豁免申购费,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开放日常申购时,Y类基金份额按照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先行赎回,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先行赎回,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金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Y类基金份额仅适用个人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定投金额Y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银行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在T+1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6.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直销网上交易:包含个人版网上交易系统和博时基金APP)。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后续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关于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6日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养老(FOF)
基金主代码	006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养老(FOF)A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代码	006280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1)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19年12月26日起开放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
自2022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度的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除投资金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申购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但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金额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适当调整申购金额,但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个交易日内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级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200元	1.00%
2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每笔1000元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相关申购费率进行调整,但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相关申购费率进行调整,但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相关申购费率进行调整,但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用。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2赎回业务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目标日期前,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具体安排及费率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有满一年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度的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69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点查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最低收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下基金名称的基金代码	007231
下基金名称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价格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款项也转入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在投资人充分知悉的情况下,为鼓励长期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期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A类份额已于2019年8月15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2年7月18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可查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2022年7月16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0年底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目标日期前,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不能赎回,自最短持有期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赎回。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最长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可赎回。

目标日期前,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满后,方可赎回(含当日);自目标日期后,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目标日期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